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18〕8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科学素质，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学生积极、顺利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全面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分管科研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术委员会主任、团委书记、科研秘书、本科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学生双创中心主任。

第三条 学院团委成立学生双创中心，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会副主席兼任。学生双创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学生双创中心下设的创新创业部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1.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发动，并为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做好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2.全面规划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实施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负责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等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4.上级交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学院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对学生的学习、研究、实验、论文撰写与发表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学院对学生参加地理科学相关专业全国性竞赛提供经费支持，并委派指导教师全程指导。

第六条 学院对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给予综合考评加分奖励，加分标准参照《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七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院认可的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凭发票给予报销版面费。

第八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达到一定水平（成果级别认定参考《西南大学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  |
| --- | --- |
| **项目** | **奖励金额**（元/篇） |
| 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 5000 |
| 在SCI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 3500 |
| 在SCI三、四区期刊发表论文在A1中文期刊发表论文取得发明专利 | 2000 |
| 在A2中文期刊发表论文 | 800 |
| 在B类中文期刊发表论文取得软件著作权取得新型实用专利 | 500 |

**注**：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著作权、专业以相关证书为准，下同。

第九条 学院对指导学生成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并按期结题或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师给予教学工作量奖励。奖励标准参考《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绩效分配办法》。

第十条 学院对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获奖的学生，经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按以下标准酌情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学生奖励**（元/项） |
| 在“挑战杯”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特等）奖 | 5000 |
| 二等奖 | 3500 |
| 三等奖 | 2000 |
| 省部级 | 一等（特等）奖 | 500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 在全国高校地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竞赛、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西部之光”大学生暑期规划设计竞赛、全国高校城乡社会综合实践调研报告课程作业评选、全国高等院校旅游创新策划大赛等与本专业相关大型竞赛的全国决赛中获奖。 | 一等奖 | 1000 |
| 二等奖 | 800 |
| 三等奖 | 500 |
| 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论坛中获优秀论文奖。 | —— | 200 |

第十一条 对于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成果已达到毕业论文要求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和领导小组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地理科学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于在一学年度中成功申报校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项目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颁发地理科学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  |
| --- |
|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